“中心”指导中小学开展危机干预的工作机制

嘉定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简称“中心”，在指导中小学开展校园危机干预工作中，由“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”和“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”共同进行。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和“工作小组”。

“领导小组”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，成员由区文明办、区教育局、区教师进修学院、区妇女联合会、区卫生局、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等单位负责人担任。

“工作小组”由“中心”主任担任组长，组员由“中心”的专家团队、“中心”专职老师和“中心”管理人员共同组成。

**一、“领导小组”工作职责：**

1. 全面规划和领导区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；
2. 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；

3，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。

**二、“工作小组”工作职责：**

1. 定期开展中小学校园危机干预工作专题培训；
2. 掌握学校危机事件相关信息，及时向“领导小组”上报；
3. 对学校心理危机事件的干预方案和处置流程提供专业指导。

**三、“中心”指导中小学开展危机干预工作流程：**

接到教师、学生、家长来电或来访的心理危机事件求助

指导求助者所在学校立即启动学校危机预案

为求助者所在学校提供

线上或线下专业指导

收集和掌握学校心理危机事件

相关信息并上报“领导小组”

定期跟踪关注学校危机干预处置流程和进展

指导学校撰写危机干预总结报告并呈报“领导小组”

嘉定区中小学校园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

学校是做好本校学生心理问题预警和干预工作的责任主体，由校长自上而下按照校园危机事件处理流程统筹工作。具体工作职责如下：

1，建立校园危机干预领导小组，校长担任组长，组员由分管校长、德育主任（政教主任）、总务主任、年级组长、班主任、心理辅导老师和学校医务人员等组成。

2，根据学校管理特点制定校园危机干预工作系列制度，包括校园危机干预三

级防范制度、校园心理危机干预预警制度、校园心理危机干预处置预案等。

1. 危机事件发生后，及时向教育局德育科和区“中心”通报。

4，如遇到专业资源不足，可向市、区级专业机构寻求指导，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，需及时与家长沟通转介到专业医疗机构。

5，危机事件结束后，撰写危机处置与心理干预总结报告，完善此类事件预控，向教育局德育科和区“中心”呈报。

**附件1 小组成员分工与职责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小组成员 | 分工与职责 |
| 校长 | 1. 统筹安排和具体部署安全防范工作；
2. 指导、监督分管领导制定危机干预计划和制度；
3. 召开小组会议，督促成员履行职责；
 |
| 副校长 | 1. 领导和指挥危机预防、处置与干预，制定预案；
2. 宣传和培训学校教师加强危机干预预警和应对能力；
3. 与社会有关部门协调和沟通，实施评估及处理意见；
 |
| 德育主任 | 1. 指导、处理、协调、指挥和通报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实施；
2. 建立校级学生危机预警报告制度，关注高危学生；
3. 对教师、学生和家长开展生命教育和应对危机的培训、辅导；
4. 危机发生时收集证据和资料，保护现场，接待家长及相关人员；
 |
| 教导主任 | 1，协调受到影响的教师、工作人员的调课、代课等课务工作；1. 协调安排时间供学生、教师进行减压团体辅导等事宜。
 |
| 年级组长和班主任 | 1. 加强学生间的关心与帮助，提高学生危机应对能力；
2. 建立年级、班级危机预警报告制度，及时通报潜在危机；
3.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反馈制度，及时通报高危学生；
4. 危机发生时，收集危机事件证据、证词、证人等信息，整理上报，联系有关家属，抚慰遭受涉及到的学生、家长等；
 |
| 心理辅导老师 | 1. 对教职工进行危机干预专题培训；
2. 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和危机教育；
3.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和普查制度，做好早期预警和转化工作；
4. 危机发生时，疏导和干预当事人或涉及人群，情况严重者及时转介，撰写心理危机干预报告；
 |
| 学校医务人员 | 1. 详细记录学生健康信息，将有潜在危机的学生及时报告给班主任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；
2. 危机发生时负责医务救治工作，提供医疗急救；
3. 对于严重的危机事件，要及时寻求医疗帮助；
4. 抢救过程中遵循陪同制度、及时报告制度等；
 |
| 总务主任 | 1. 确保校园内外教育、教学、活动场地、通信和设施设备的安全；
2. 危机发生时，及时保护事发现场、运送伤员，做好安全和后勤保障工作；
 |
| 危机事件第一现场人 | 1. 负有首见报告责任，报告事件发生时间、内容、性质、涉及人员、现场情况等；
2. 尽可能进行抢救、运送伤员、收集证据、保护现场；
 |

**附件2 中小学校园伤害危机事件处理流程图**

学生伤害事件发生时任课教师或在场的教职员工（第一现场人）

保护现场、保护证人、保护证据

政教处（德育处）

班主任

卫生老师

得到年级 组长许可

上报

补充调查取证

校长（分管校长）

急救处理

**安全防范责任人**

视伤病情况与班主任一起护送学生去医院并联系监护人

召集年级组长、班主任、第一现场人了解情况

紧急召集危机干预小组会议，启动危机应对计划

总务处协助

校内信息控制

视情节轻重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伤害事故，听取上级意见

医院救治

危机干预小组制定干预方案

事件处置与心理干预

校外联络和应对媒体

准备书面公告，以规范口径与学生、家长、教职员工沟通

事件处置与善后，责任与赔偿

持续观察评估危机当事人、事件目击者及当事人周围人群

收集整理事件处置资料，评估事件处置效果，反思与总结

对相关人员制定心理干预方案，进行心理干预和干预效果评估

撰写危机事件处置报告

撰写心理危机干预报告

撰写危机处置与心理干预总结报告，完善此类事件预控